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店簡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李文賢
被　　告　光通亮製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晉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於民國106 年間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張晉玲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 元，並交付被告公司所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惟因被告張晉玲以財務周轉不靈為由，要求原告展延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發票日至106 年10月14日。嗣被告張晉玲又於107 年7 月3 日向原告借款350,000 元，原告遂至五股區農會匯款350,000 元予被告公司帳戶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 ）。詎料，原告於107 年7 月30日提示系爭支票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上開2 筆債權迭經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0 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

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3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㈢願供擔保，請准予以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支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，票據法第4條規定甚明。次按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應照票據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息百分之6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及第12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票據及借款未獲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系爭支票影本、退票理由單、匯款申請書影本、存證信函、請款明細表等為證（參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頁、第49頁、第51頁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；準此，據原告所提之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查本件原告主張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惟原告屆期提示卻不獲付款等節，已如上述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擔保系爭支票票款及利息之支付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200,000元，及自107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併予說明。

㈢末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

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效力；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、第229 條第2 項均有規定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50,000 元，此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3 月28日（108 年3 月7 日公告於司法院之司法最新動態網頁及本院網站，參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併予說明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、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，金額確定為5,95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附表				
支票號碼	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退票日（利息起算日）
WN0000000	光通亮製造有限公司	貳拾萬元整	106 年10月14日	107年7月30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